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雄秩字第58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鍾侑君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4月20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1413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侑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鍾侑君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16日3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關係人李勝威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乙份、現場照片、扣案之電擊棒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開山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攜帶鐵製開山刀1把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無誤，有其警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足憑，堪認

01 屬實。而扣案之開山刀質地尖硬，又有相當長度及重量，有
02 上開照片可憑，如持之朝人攻擊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應屬具
03 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又被移送人無故攜帶器械於公眾場所已
04 對社會大眾之生命 safety 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是核被移
05 送人所為，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
06 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
07 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，量處如主文
08 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既屬被移送人鍾侑君所
09 有，並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
10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服本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7 由，經本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黃振祐